附件

**浙江省社会组织失信行为记录标准**

社会组织失信行为是指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、章程、服务承诺或其他相关规定，对社会组织信用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，分为严重失信行为和一般失信行为。

一、一般失信行为

1．未依法按章按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会议的；

2．未依法按章按时换届或产生负责人，以及负责人未经批准、超龄、超届任职的；

3．未按规定配备会计、出纳人员的；

4．未按规定的内容和标准收取费用的；

5．未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违规使用财务凭证和票据的；

6．未按规定公开法人登记证书、税务登记证书、许可证、收费标准的；

7．基金会未按法规政策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；

8．未按规定履行报备手续的（负责人、办事机构、印章、银行账号等备案事项及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审批等）；

9．未经审核批准面向社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。

二、严重失信行为

1．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；

2．社会团体、基金会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、民办非企业单位自核准登记之日起满6个月尚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停止业务活动超过12个月的；

3．涂改、出租、出借社会组织法人证书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组织印章的；

4．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

5．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

6．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

7．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；

8．社会团体、基金会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9．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；

10．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

11．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、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

12．在填制会计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；

13．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的；

14．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；

15．未按规定开展涉外活动，并产生严重后果的；

16．财务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；

17．以各种形式设立小金库的；

18．因违法、违规、侵权等受到行政处罚、民事制裁、刑事制裁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。